

健康管理醫院合約書

立約人：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約定，以甲方為乙方之健康管理醫院，並議定有關事項如後：

- 一、醫療對象：乙方教職員工與學生本人（以下簡稱乙方人員）。
- 二、就醫憑證：乙方人員繳費時，請主動出示乙方所發之證明文件、本人健保IC卡及身份証，未出示者，不提供折扣優惠及事後補證退費作業。

三、優待範圍：

- (一) 門診就醫及接受非疾病就醫項目(如：美容雷射等)時，給予掛號費半價優待;住院部分給予病房費差額95折(凡甲方檢驗不折扣項目及急診醫療費用不予折扣)。
- (二) 提供十人以上員工團體健康檢查優惠，依檢查人數多寡提供相對優惠價格。
- (三) 成人預防保健、癌症篩檢當日停車費優免。
- (四) 以上優惠項目不得與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同時併用。

四、醫療費用均應由患者自行付清，不得記帳。

五、本合約所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自民國111年05月23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負責人：林欣榮 院長

地 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

聯絡人：醫事室 楊陵湘 專員

連絡電話：(03)-8561825 分機：13437

乙 方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許傳德

地 址：花蓮市中華路298號

聯絡人：洪慧珍

連絡電話：03-8351218 #207

電子信箱：376559710y@gmail.com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3 日